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美國、日本及韓國進口之丙烯 課徵反傾銷稅暨
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乙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訪查紀錄

壹、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一點整訪查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貳、訪查人員：

周委員添城

貿 委 會

本部工業局

黃執行秘書智輝、莊組長雅馨、劉科長金明、蔡專員佳雯

吳研究員榮安

參、訪查情形：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一點四十五分抵高雄縣大社鄉經建路一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由黃總經理清宴、蔡廠長錫津、易副廠長勝龍、業務部林組長家章、孫專員立堅、財務部彭組長普明、企劃部翁祖增博士、銷售部薛組長皇貴、及相關主管與業務人員、以及本案申請人之委託人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黃律師鈺華陪同接待，先聽取簡報及參觀製程現場後，雙方進行訪談。其陳述重點如下：

(一) 丙烯 之生產流程：

該公司大社廠所生產之產品為生產丙烯、甲醇及醋酸，其中有兩處為丙烯工場。分別有二十及三十年之歷史，年產能平均為十八萬公噸。其製造技術係為美國 SOHIO/PP 公司所提供。製程為：將原料丙烯、液氮及空氣加入於四百五十度高溫之反應器油化↓經驟冷塔冷化並去除廢水、硫銨廢水↓經吸收塔去除廢氣分離出有用有機物↓經回收塔、汽提塔作乙 去除↓經去氰酸塔作氰酸去除↓經成品塔產生丙烯 成品。該公司表示全世界生產丙烯 計有五、六種之製程技術，製程中機器結構上略有差異，但就丙烯 產品而言，國內外皆由相同原料所構成，產品特徵與特性皆相同，故其係為國際標準化之產品，屬於相同產品且有完全替代之性質。

(二) 丙烯 供需情形：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生產丙烯 廠商，年產量約為十八萬噸，但國內年需求量約三十八萬公噸，需求不足部分尚需仰賴進口，因此國內丙烯 產業係以內銷為主，少量外銷僅為調節國內產銷平衡。

(三) 對本案之立場及說明：

1 該公司表示其雖為國內丙烯 唯一生產廠商，惟供應國內市場不足之二十萬公噸皆由國外進口並依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九章增註六規定可以免稅進口。自民國八十六年以來，韓國泰光公司投入生產及美國 BP 公司擴廠影響，造成全球供需不平衡，並開始向我國大量且持續地低價進口。國內下游業者鑒於合約售價與現貨價格有價差，紛紛要求依現貨行情價按月議價，致使該公司為爭取訂單，只得被迫降低售價以因應國際行情，而造成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因此，該公司雖為丙烯 國內唯一生產廠商，卻為價格追隨者，非為價格領導

者；而丙烯 國際價格行情，則以年產量約為二七五公噸，佔全球外銷市場六〇%之美國 BP 公司銷售價格為主要之參考依據。

2 丙烯 產業及聚丙烯 (PP) 產業主要原料之一皆為丙烯，但由於聚丙烯產業對丙烯原料之需求大於丙烯 產業，因此，丙烯之售價常受聚丙烯產業之需求而影響，丙烯 產業對丙烯價格之影響甚微。

3 丙烯 製造過程中產生粗乙 及氰酸兩種副產品，在會計上該兩種產品之銷售數額為丙烯 製造成本之減項，非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特此更正申請書附件「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資料。